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吳水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集文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編號3所示應補正事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再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為上述補正後，應提出一份「記載完整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正本於本院外，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陳報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須於土地所有權部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統一編號)。	供本院確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爰命原告陳報左列事項。
2	請原告依前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之姓名，提出「起訴補正狀」記載被告「康○○」之真正姓名，並以電腦重新繕打本件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，證據資料起訴狀已檢附者，勿重複提出。	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記載左列被告之正確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，爰命原告於補正左列事項。
3	陳報就訴之聲明第一項所欲請求被告「李集文」拆除之障礙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「約略面積」為何。	原告未於起訴狀敘明欲請求被告「李集文」拆除系爭地上物之「約略面積」，聲明未臻明確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陳報。
4	陳報就訴之聲明第二項欲請求被告「陳麗珍」、「康○○」容忍原告通行系爭土地之範圍及面積為何。若原告未陳報前開事項，本院將依系爭土地全部面積15平方公尺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。	原告未於起訴狀敘明欲請求通行系爭土地之範圍及面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聲明第二項之請求，請具狀說明原告欲通行之土地範圍、面積，究係與聲明第一項相同?抑或係系爭土地全部面積15平方公尺?

(續上頁)

01

	如欲變更聲明，亦請一併具狀提出。	
4	提出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及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	供本院送達被告。